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价费〔2014〕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我区研究生教育发展,规范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区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收费范围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我区研究生学费标准。

具体标准为：

（一）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MBA 除外）学费标准为 13000 元/生/学年。金融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艺术硕士（MFA）、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上上浮 15%。

（2）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 学制二年）学费收费标准为 30000 元/生·学年。

（3）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 16000 元/生·学年。

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在最高限价幅度内，各单位可以结合学科特点、培养层次、学习方式、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市场需求、生源状况、培养成本、与现行标准衔接等因素，自行确定本校当年各专业学费标准并向价格主管部门

申领收费许可证。确需突破最高限价的，须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管理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定向培养、委托、在职脱产等类型〕以及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非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等学费标准，由各院校根据培养成本，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办学条件以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后执行，并在招生前公示。

（三）高等学校招收的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形式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四）国家批准招收的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由各高等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到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六）对区外高校在我区设立研究生院或与我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我区高校在区外设立研究生院或与区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其学费执行学生学籍所在高校或单位的有关标准。对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生单位，对研究生实施收费参照我区现行普通高校收费有关政策及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党校、行政学院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由

学校根据培养成本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会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后执行。

民办高校研究生学费管理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管理方式执行。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

（一）研究生学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各院校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研究生学制和学费的具体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已含实验实习费、教学案例调研、论文指导和答辩费用等。

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批准转学等，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退部分学费。

（二）各公办高校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民办高校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实行亮证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等系列政策，不能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因学费问题而辍学，维护教育公平，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文规定从 2014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

2014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仍执行原收费政策。此外，此前与本文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请各单位及各地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协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2014 年 5 月 14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